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4號

原告 弘富國際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張家瑋
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彥行銷通路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0,1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 冷